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苗木（瑞香红、烟富8号、水晶秦冠）（标的名称），属于林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5.21万元，资产总额为2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林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湛江市聪牛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1.15万元，资产总额为387.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郭远

职 务：总经理

承诺方名称：（公章）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28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